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7		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2
现场方式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亲自出席次数	
3	4	0	否	2	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1月22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就会议审议《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<采购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8年3月23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就会议审议《关于

<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8年4月19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就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8年7月27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就会议审议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18年10月26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就会议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2018年11月2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，就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2018年11月2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就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；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

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在2018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2018年度，本人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和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2、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2018年度，本人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，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2018年度，公司没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E-mail: 23006976@qq.com

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独立董事：施云

2019 年 4 月 10 日